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24 号），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